

江西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

关于印发《2026年度生育友好岗补贴 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2026年度生育友好岗补贴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江西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
2026年5月9日



2026 年度生育友好岗补贴工作指引

为抓好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 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26〕4 号）的全年开发 3000 个“生育友好岗”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强化风险防控，依托“江西就业之家”平台实现全流程数字化办理，制定工作指引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目标任务。2026 年全年开发 3000 个方便兼顾工作和育儿的“生育友好岗”。各地实际开发数量不得低于计划数（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就业之家平台申报要求。

1. 办理主体。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用人单位（劳务派遣单位、灵活用工平台企业除外）。

2. 岗位类型。企业申报时必须明确所属类型，并在岗位描述中具体说明弹性安排方式。

弹性工时型：允许劳动者为兼顾育儿需要，与企业协商确定个性化上下班时间。

时段自选型：企业提供多个可选工作时段，劳动者可根据育儿需要选择上岗时段。

任务计件型：以完成计件任务为考核方式，劳动者可相对自

主安排工作进度，企业应合理确定计件任务量，不得变相强制延长工作时间。

3. 用工要求。劳动者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入职，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；按时足额发放工资，每月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。对成功开发并规范运营“生育友好岗”的企业，按实际存续的岗位数量，给予每个岗位每月 400 元补贴。单个岗位补贴累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备案次月开始计发补贴。

（四）承办单位。由省、市、县（区）人社部门分级负责。省级人社部门负责指引制定、平台建设和总体督导；市级人社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内计划分解与监督；县级人社部门为岗位备案审核、补贴核算、动态监管直接责任主体。

（五）完成时限。2026 年 12 月底前。

（六）服务与指导。

1. 开设招聘专区。5+2 就业之家线上平台统一开设“生育友好岗”招聘专区，集中发布岗位信息。鼓励企业将“生育友好岗”岗位信息发布在招聘专区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促进供需对接。各地人社部门应在 5+2 就业之家线下网点等开设“生育友好岗”招聘专区，集中发布岗位信息，方便求职者查询和应聘。

2. 组织专场活动。联合有关部门，常态化举办“生育友好岗”专场招聘会、直播带岗等线上线下活动，促进供需精准对接。

3. 指导业务开展。市、县两级人社部门指导用人企业做好“生

育友好岗”岗位开发、人员招用、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，并建立相关岗位管理台账。

二、就业之家平台操作流程

（一）岗位备案。

1. **备案方式：**企业通过“江西就业之家”平台进行线上申请。

2. **备案时间：**企业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岗位备案。

3. **备案条件：**企业招用对12周岁以下儿童负有抚养义务的劳动者并已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后，申请岗位备案。一个岗位仅能绑定一名劳动者及该劳动者抚养的一名儿童，同一劳动者在同一时期内只能绑定一个岗位，同一儿童在同一时期内也只能作为一个岗位的补贴申领依据。

4. 备案材料：

（1）劳动合同（含弹性工作约定及薪资条款）；

（2）被抚养12周岁以下儿童的出生医学证明；

（3）如为离异家庭，需上传抚养权归属证明（法院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）；

（4）劳动者本人签字的《知情确认书》。

5. 申请流程：

（1）注册登录：企业登录“江西就业之家”平台；

（2）选择事项：选择“生育友好岗”服务模块；

（3）信息填报：填写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；

（4）业务申报：确认无误后提交申请。

6. 审核公示: 县级人社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企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, 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(仅公示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岗位数量), 公示无异议后, 岗位正式纳入补贴范围; 审核不通过的, 退回并说明原因。

(二) 人员变动申请。

企业须及时填报人员变动信息:

1. 离职报告: 劳动者离职的, 企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平台填报离职日期, 岗位进入空置期。

2. 新招用报告: 企业新招用符合条件劳动者的, 应即时填报新招用人员信息及实际上岗日期, 并上传相关材料 (材料要求同备案环节)。新招用人员将替换原岗位关联, 系统自动核验该劳动者及关联儿童是否已在其他岗位备案。

(三) 补贴核验与发放。

1. 月度核验: 系统每月自动核验“生育友好岗”在岗劳动者社保缴费情况 (接口获取), 核验通过的岗位, 其当月补贴计入次月发放清单。

2. 资金拨付: 次月 20 日前, 县级人社部门将上月核验通过的补贴清单审核确认无误后, 推送财政部门, 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。

(四) 岗位延续与终止。 劳动者离职的, 企业须在 30 个自然日内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, 补贴方可延续 (30 个自然日自离职次日起连续计算, 含第 30 日)。超过 30 日无新招用人员, 或

新聘用人员上岗日期晚于离职日期 30 个自然日以上，该岗位补贴资格自空置期满之日起终止，企业如需继续享受补贴，须重新发布岗位并按程序备案。

（五）完善动态监管。系统为每个岗位建立全生命周期电子台账。发现同一儿童关联多个岗位、同一劳动者在多个岗位备案、数据逻辑不一致等情况，系统将自动预警，县级人社部门须及时核查处理。市、县两级人社部门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开展实地抽查，对提供虚假信息、虚构用工、伪造凭证、套取补贴的企业，追回已发放补贴，取消资格并依法处理。

（六）年终总结分析。民生实事推进过程中，各地要根据计划任务抓好工作进度。年底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对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自查工作，总结本年度“生育友好岗”开发工作成效、工作经验、存在问题等，并将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省就业中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民生实事的落地落实，压实各级主体责任，强化部门协同联动，聚焦育儿劳动者重点群体精准发力，鼓励引导企业开发“生育友好岗”。同时，要强化督导落实，明确专人负责，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要求，做好岗位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确保岗位真实性、用工规范性及补贴发放准确性。

（二）提升服务质效。各地需严格规范管理，持续优化服务流程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依托“江西就业之家”平台推行“一网通办”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。

（三）强化风险防控。各地需加强对岗位发布、备案审核、补贴发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，充分利用系统自动核验与预警功能，防止虚报、冒领、重复享受等行为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民生实事任务，推动民生实事早落地、群众早受益，切实发挥“生育友好岗”的社会效益。及时排查化解舆情隐患，避免引发负面社会影响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引导。重点宣传5+2就业之家线上办理的便利性，制作简明易懂的操作指南，引导企业和劳动者通过平台享受政策红利。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省就业中心责任处室：人力资源市场处

经办人及办公电话：黄悦月，0791-86386130。

- 附件：1. 各设区市“生育友好岗”开发指导计划表
2. 江西省“生育友好岗”备案申请表（线上填报样表）
3. 劳动者“生育友好岗”安排知情确认书

附件 1

各设区市“生育友好岗”开发指导计划表

单 位	“生育友好岗”开发指导计划（个）
南昌市	400
九江市	350
景德镇市	180
萍乡市	180
新余市	150
鹰潭市	150
赣州市	360
宜春市	300
上饶市	350
吉安市	280
抚州市	300
合 计	3000

附件 2

江西省“生育友好岗”备案申请表

（线上填报样表）

申请企业基本信息							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联系人及职务		联系电话					
基本户开户行		银行账号					
岗位及初始安置劳动者详情							
序号	岗位名称	岗位类型 (请勾选)	劳动合同 起止日期	劳动者 姓名	劳动者身 份证号	被抚养儿童的姓 名（如抚养多名 儿童，仅填写用 于申领补贴的一 名儿童信息）	被抚养儿 童身份证 号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弹性工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时段自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务计件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弹性工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时段自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务计件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材料上传区域 （按提示上传对应材料电子版）							
企业承诺							
1. 本企业所填信息及所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； 2. 申报岗位真实具备灵活工作属性； 3. 已依法签订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足额发放工资； 4. 承诺及时报告人员变动及工资标准变更； 5. 如存在虚报等情况，将全额退回已领取的补贴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； 6. 本企业承诺，为所申报“生育友好岗”的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报酬制度科学合理，确保其在正常劳动情况下，月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阅读并同意（勾选“阅读并同意”即视同承诺）							

附件 3

劳动者“生育友好岗”安排知情确认书

本人-----（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），已获聘担任（-----公司）“生育友好岗”（岗位名称：-----）。

本人已完全知悉、理解并同意该岗位的以下灵活工作安排方式（请勾选）：

弹性工时型：为方便兼顾育儿，本人可与单位协商个性化的上下班时间。

时段自选型：本人可在公司提供的多个工作时段中，根据育儿需要自主选择上岗时段。

任务计件型：按任务量（标准：-----）计酬，本人可自主安排工作时间和进度。

本人确认该安排已写入劳动合同，并知悉此岗位为企业申请政府“生育友好岗”补贴的岗位。本人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，并遵守公司基本规章制度。

劳动者签字：-----

日期：-----年---月---日

（本确认书一式两份，劳动者与企业各执一份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综合处

2026年5月9日印发

责任处室：人力资源市场处

校对入：黄悦月